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 21,80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25.83%。

●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拍卖的情况

根据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阳市人民法院”）发布的公告，东阳市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（法院主页网址：http://sf.taobao.com/law_court.htm?spm=a213w.3064813.0.0.IYrtfz&user_id=1695811410），拍卖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21,80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拟拍卖股份约占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51.97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25.83%。

二、拍卖原因

因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金投”）与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担保物权纠纷一案，东阳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【详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》】

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）】。因相关债务未清偿完毕，东阳市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止目前，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持股质押冻结情况 单位（股）

主体	持有本公司股份		质押股份			冻结股份		
	总数	占总股本比例	总数	占其持股比例	占总股本比例	总数	占其持股比例	占总股本比例
广厦控股	326,300,000	38.65%	324,600,000	99.48%	38.45%	326,300,000	100%	38.65%
广厦建设	41,161,190	4.88%	20,000,000	48.59%	2.37%	41,161,190	100%	4.88%
广厦投资	4,867,229	0.58%	/	/	/	/	/	/
楼忠福	14,591,420	1.73%	/	/	/	14,590,000	99.99%	1.73%
楼明	15,950,000	1.89%	15,450,000	96.87%	1.83%	15,950,000	100%	1.89%
楼江跃	300,000	0.04%	/	/	/	/	/	/
卢振华	16,422,676	1.95%	15,000,000	91.34%	1.78%	/	/	/
合计	419,592,515	49.70%	375,050,000	89.38%	44.43%	398,001,190	94.85%	47.15%

注 1：上表中的“广厦建设”、“广厦投资”分别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；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。

注 2：广厦控股、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分别为 32,630 万股、4,116.119 万股。

注 3：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、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，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 201,542,515 股，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7%，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，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。

4、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广厦控股若能和债权人达成和解，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，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